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5 /2006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小學校長(包括資助特殊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二零零六年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小學有關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修訂參加資格後推行的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計劃」)。

提早退休計劃

2. 計劃首次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推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計劃的參加資格已獲放寬。計劃的要點如下——

(1) 參加資格

- (i) 所有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在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只要是在常額編制內受聘為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可提出申請，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在相關年度截至九月一日計算)除外。二零零五年的過剩教師，如已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獲聘任為臨時教師而又達所需的年資者，亦可提出申請。其他臨時教師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 (ii) 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無論教師任教的學校有沒有縮班均符合參加資格。在五年內達 60 歲退休年齡的教師也合資格參加(在二零零六年的提早退休計劃中，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出生的教師不符合參加資格)，但發放給 56 至 59 歲教師的特惠金，將按比例扣減，詳情如下：

| | | | | | |
|----------------|----|-----|-----|-----|------|
| 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年齡 | 55 | 56 | 57 | 58 | 59 |
| 扣減因子 | 0% | 25% | 50% | 75% | 100% |

(iii)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2) 特惠金

獲批准提早退休的教師，會得到一筆過發放的特惠金。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以該教師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作為計算基準的特惠金，最高特惠金額可達 12 個月薪金。然而，給予 56、57 及 58 歲教師的特惠金，最高數額會分別相等於他們九個月、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最後實職月薪。

(3) 限額

教統局會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可參加這項計劃的教師人數釐定整體限額，並會因應該學年估計的教師供求情況和可動用的撥款額處理有關申請。

(4) 校本準則

(i) 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須按學校本身的需要(例如科目配對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決定教師申請參加計劃的優先次序。

(ii)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和公平。

(iii) 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有關的校本準則和這項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5) 優先次序

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是紓緩過剩教師的問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當局在批准提早退休計劃申請時如出現競爭問題，便會按照下列優先次序處理：

(i) 教師退休可紓緩過剩教師的問題，例如學校有縮班情況的教師；

(ii) 教師在正常退休前的服務年期較短；以及

(iii) 假如申請無法以上文其中一項或兩項準則來決定審批，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6) 上訴機制

- (i) 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應制定上訴機制，以便教師不滿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時，可以提出上訴。
- (ii) 學校應事先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7) 申請程序

- (i) 合資格的教師可自願選擇參加這項計劃，並透過其學校提出申請。
- (ii)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提出申請的教師編定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由教統局考慮。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提早退休後，對學校的運作不會因此而造成不良影響。
- (iii) 學校應把所有申請送交教統局。教統局可考慮個別學校教師與科目配對的情況，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

(8) 重行受聘的限制

所有參加計劃的教師在提早退休日期生效後，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如有需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撤銷這項限制。另外，如能提出充分理據作支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可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9) 履行承諾

- (i) 獲教統局批准參加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九月)，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
- (ii)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計劃的決定。

學校的準備工作

3. 請各學校確保教師明確知悉推行計劃的詳情，並在適當時候擬訂校本準則，決定教師申請參加計劃的先後次序和上訴機制，在接受申請前向教師公布有關詳情。

解決過剩教師的問題

4. 為協助解決過剩教師的問題，學校必須採取教統局相關通函所訂措施，減少過剩教師人數。

5. 教統局會於稍後向有關學校發出通函，邀請教師申請該計劃。學校如有教師參加計劃而出現教席空缺，應用以抵銷超額教師。

查詢

6. 有關是項計劃的常見問題及解答，已經上載教統局網頁 (www.emb.gov.hk) 供教師參閱。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生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